

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鄞州至玉环
公路玉环干江至坎门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3
2.2 公示载体	3
2.2.1 网络公示	3
2.2.2 张贴公示	5
2.2.3 其他公示方式	7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3 深度公参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	7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7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7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5 其他内容	8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8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附件一：公示内容	9
附件二：公示照片	10

1 概 述

规划 203 省道（鄞州至玉环公路）起于宁波鄞州，途径奉化、象山、宁海、三门、临海、椒江、路桥、峰江、温岭、玉环，终点位于玉环芦浦，与 228 国道相接，全长 230km。203 省道在玉环境内主要途径沙门、干江、坎门、大麦屿。

本项目鄞州至玉环公路玉环干江至坎门段工程前后分别与沙门至干江段和坎门至大麦屿段相接，是鄞州至玉环公路中最重要的一段。本项目建设后，符合省、台州市“十四五”交通发展规划，对贯彻交通强国发展战略，实现“三个 1 小时”交通圈，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提升区域路网服务水平，加快沿线区域城市化进程，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和旅游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 3 月，台州市提出要打造台州 1 号公路的沿海旅游线路，线路起于台州三门蛇蟠岛，终于玉环海山岛，将台州市沿海丰富的旅游资源串联起来，干江至坎门段是台州 1 号公路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后对发展玉环沿海旅游资源具有重要作用。另外，玉环市干江镇为玉环滨港工业城核心区块，目前对外通道仅为三级公路，沿线百姓出行非常不便，同步建设干江连接线，对充分发挥规划省道的功能，改善沿线群众的出行条件，加快玉环滨港产业开发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分主线和干江连接线，全长 11.239km（主线长 10.123km，连接线长 1.116km）。

主线新建段起点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木杓头村附近，接鄞州至玉环公路玉环沙门至干江段工程终点。路线沿干江南塘向西南前进，沿漩门三期海塘内侧布设至目鱼屿后折向西，主线新建段终于振远路与规划振兴路交叉口；随后利用现状振远路、靖海路、交通路至榴岛大道交叉口，项目终点位于鄞州至玉环公路玉环坎门至大麦屿公路起点与榴岛大道交叉口处，接鄞州至玉环公路玉环坎门至大麦屿段工程起点。主线新建段长 7.46km，利用段长 2.663km，总长 10.123km。主线包含三段，分别为主线（新建段，不含堤路结合段）长 3.6km，主线（新建段，堤路结合段）长 3.86km，主线（利用段）长 2.663km。

干江连接线起点与主线平面交叉，向西北方向布设，干江连接线终点与 S226（76 省道）玉环龙溪至坎门段改建工程干江连接线平交。干江连接线长 1.116km。

主线新建段（K0+000-K7+460）和干江连接线（LK0+000-LK1+115.864）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采用 80km/h，采用双向 4 车道设计标准，路基宽度 24.5m；主线利用段（K7+460-K10+122.674）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50km/h，其中（K7+460-K8+100.285）为利用振远路段，采用双向 4 车道，路基宽度 36m；（K8+100.285-K8+860）为利用靖海路段，采用双向 6 车道，路基宽度 44m；（K8+860-K10+122.674）为利用交通路段，采用双向 4 车道，路基宽度 36m。

主线堤路结合段（K1+975-K5+835）与安澜工程的界面采用如下划分方式：路基填料、路面及路面以上交安、景观绿化、照明、排水等附属工程纳入鄞州至玉环公路项目范围；软基处理工程（闭气土顶高程以下部分）纳入安澜工程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第 130 小点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建四级公路）：新建 30 公里（不含）以上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配套设施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需进行登记表备案。本项目新建段为一级公路，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书。受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根据 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我单位-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在《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鄞州至玉环公路玉环干江至坎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根据 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

发[2018]10号)等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网站和现场张贴的具体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一。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1、公示时间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6日，公布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

2、公示网址

http://cms.zjzfw.gov.cn/zwdt/jcms_files/jcms1/web89/site/preview/art/2024/1/23/art_1460411_0.html

3、公示截图



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鄞州至玉环公路玉环干江至坎门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 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23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鄞州至玉环公路玉环干江至坎门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分主线和干江连接线, 全长11.239km (主线长10.123km, 连接线长1.116km)。



主线新建段起点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木杓头村附近, 接鄞州至玉环公路玉环坎门至干江段工程终点。路线沿江南塘向西南前进, 沿漩门三期海塘内侧布设至目鱼屿后折向西, 主线新建段终于振远路与规划振兴路交叉口; 随后利用现状振远路、靖海路、交通路至榴岛大道交叉口, 项目终点位于鄞州至玉环公路玉环坎门至大麦屿公路起点与榴岛大道交叉口处, 接鄞州至玉环公路玉环坎门至大麦屿段工程起点。主线新建段长7.46km, 利用段长2.663km, 总长10.123km。主线包含三段, 分别为主线(新建段, 不含堤路结合段)长7.46km, 主线(新建段+堤路结合段)长10.123km, 主线(利用段)长2.663km。

- 我的
- 智能问答
- 咨询投诉
- 办事指南
- 统一支付
- 统一热线
- APP下载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2.2.2 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在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进行了公示，公示地点清单见表 1，公示的现场照片见附件二。

表 1 现场公示张贴地址一览表

序号	公示地点
1	木杓头村
2	人才公寓
3	保障性住房
4	东风未来社区
5	坎门街道办事处
6	干江镇人民政府
7	玉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鄞州至玉环公路玉环干江至坎门段工程区位图



图 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

3 深度公参情况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单位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存档，我单位备份，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一：公示内容

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鄞州至玉环公路玉环干江至坎门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分主线和干江连接线，全长11.239km（主线长10.123km，连接线长1.116km）。

主线新建段起点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木杓头村附近，接鄞州至玉环公路玉环沙门至干江段工程终点。路线沿干江南塘向西南前进，沿漩门三期海塘内侧布设至目鱼屿后折向西，主线新建段终于振远路与规划振兴路交叉口；随后利用现状振远路、靖海路、交通路至榴岛大道交叉口，项目终点位于鄞州至玉环公路玉环坎门至大麦屿公路起点与榴岛大道交叉口处，接鄞州至玉环公路玉环坎门至大麦屿段工程起点。主线新建段长7.46km，利用段长2.663km，总长10.123km。主线包含三段，分别为主线（新建段，不含堤路结合段）长3.6km，主线（新建段，堤路结合段）长3.86km，主线（利用段）长2.663km。

干江连接线起点与主线平面交叉，向西北方向布设，干江连接线终点与S226（76省道）玉环龙潭溪至坎门段改建工程干江连接线平交。干江连接线长1.116km。

主线新建段（K0+000-K7+460）和干江连接线（LK0+000-LK1+115.864）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采用80km/h，采用双向4车道设计标准，路基宽度24.5m；主线利用段（K7+460-K10+122.674）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采用50km/h，其中（K7+460-K8+100.285）为利用振远路段，采用双向4车道，路基宽度36m；（K8+100.285-K8+860）为利用靖海路段，采用双向6车道，路基宽度44m；（K8+860-K10+122.674）为利用交通路段，采用双向4车道，路基宽度36m。

主线堤路结合段（K1+975-K5+835）与安澜工程的界面采用如下划分方式：路基填料、路面及路面以上立交、景观绿化、照明、排水等附属工程纳入鄞州至玉环公路项目范围；软基处理工程（闭气土顶高程以下部分）纳入安澜工程范围。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实地踏勘、查阅图纸、走访等，本项目公路中心线两侧评价范围内现状声环境和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木杓头村、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东风未来社区等。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等；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沥青铺浇烟气等；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悬浮泥沙等；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废水主要是路（桥）面径流等，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做好生态保护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回用，同时采取降尘、减噪、固废及时清运处置、做好生态保护措施等措施后，可以将施工影响降至最低。

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尽量避免路阻造成的怠速排放，公路沿线进行绿化，减轻汽车尾气的影响；保护目标采取隔声窗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加强行车管理，做好公路排水系统的维护工作，做好事故防范工作，减轻环境风险。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 | | | |
|-----------------------|-----------|------------------|
| 1、建设单位：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联系人：郭科 | 电话：0576-87226958 |
| 地址：台州市玉环市广陵路126号 | 邮编：317600 | |
|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联系人：王工 | 电话：0576-89811039 |
|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 邮编：318000 | |
| 3、当地环保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 联系人：叶科 | 电话：0576-87250599 |
| 地址：玉环市为民服务中心 | 邮编：3176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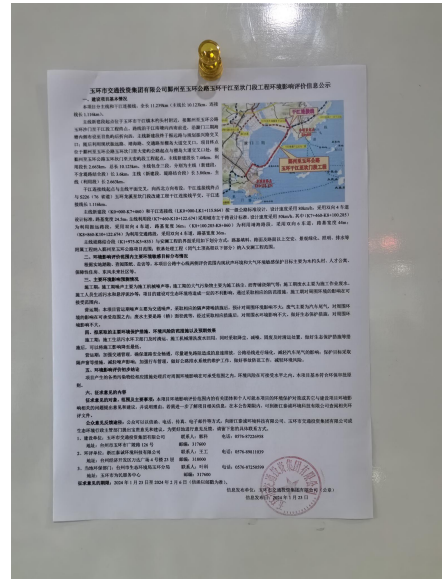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6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信息发布日：2024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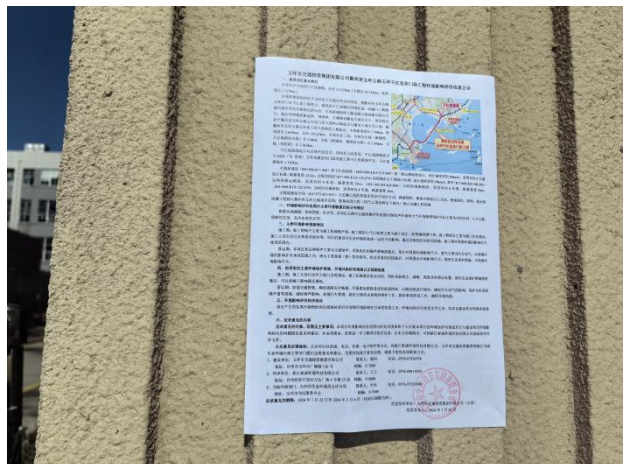
附件二：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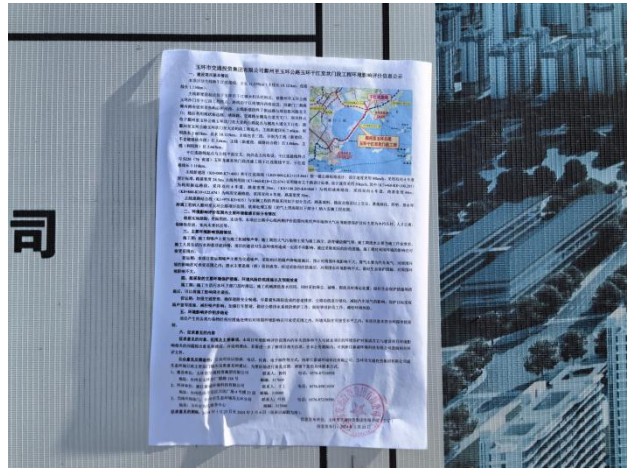
坎门街道办事处公示照片



人才公寓公示照片



保障性住房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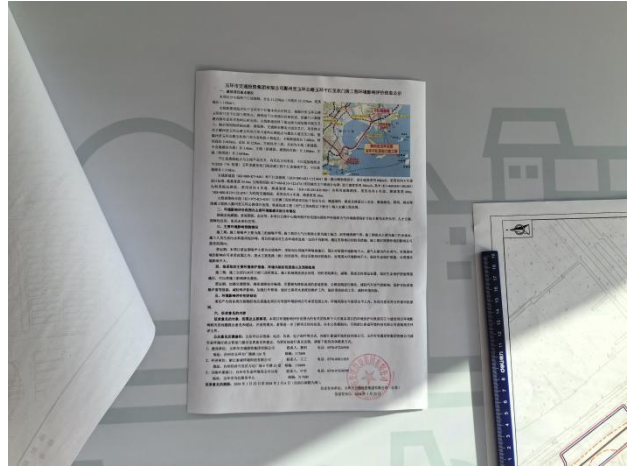
东风未来社区公示照片



玉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示照片



木杓头村公示照片



干江镇人民政府公示照片